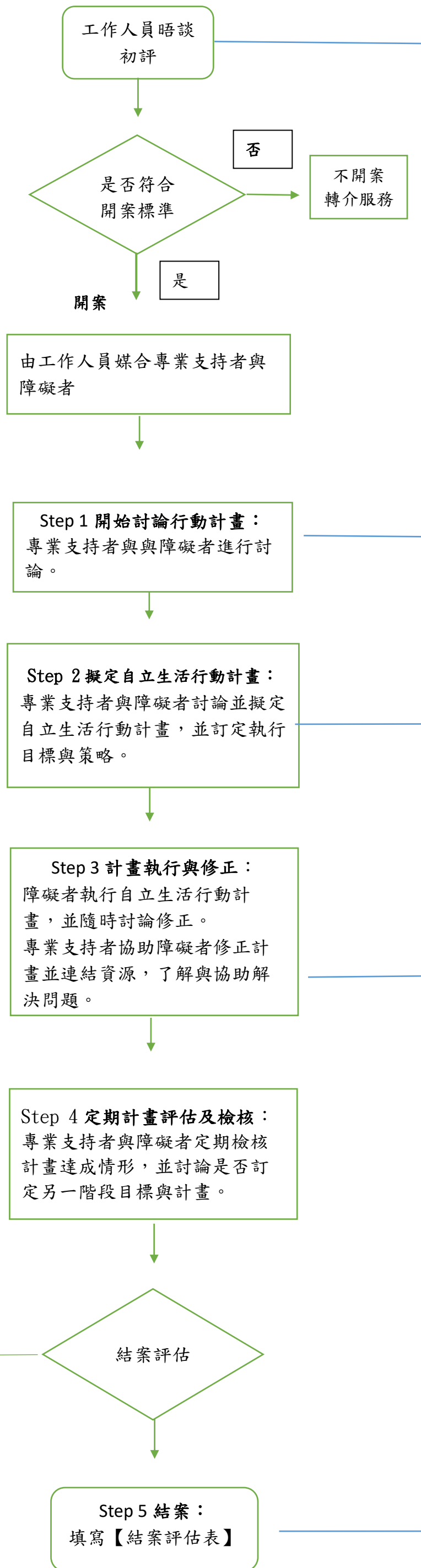


自立生活行動計畫 服務流程圖

開案標準：

- 一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的慢性精神疾病，或有健保慢性精神疾病之重大傷病證明或診斷書者。
- 二、年齡 18 歲以上為原則，非處於住院狀態，即將出院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經評估能持續投入



0_1 完成【接案評估表】

1_1 完成【開案評估表】
1_2 完成【自立生活需求量表】

2_1 完成【個別化自立生活行動計畫表(計畫執行者/障礙者)】
3_1 完成【個別化自立生活計畫評估表(專業支持者)】

參考附表_自立生活日誌(計畫執行者/障礙者) 視需求填寫

參考附表_我的記帳表(計畫執行者/障礙者) 視需求填寫

結案評估：

- 一、階段性目標達成
- 二、障礙者無意願或不需要持續接受服務
- 三、障礙者「死亡」、「失聯達三個月」。

5_1 完成【結案評估表】